Conyers
Dill & Pearman

指南

在开曼群岛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投资基金



conyersdill.com

开曼群岛跻身全球最大和最具吸引力的离岸金融业务中心之列是有原因的。它不仅能提供稳定、税务中立的平台，而且还能提供健全的立法和司法制度、保密性、领先的银行业以及法律和金融方面的专业及支援服务。

由于高税收、复杂的金融法律及经济政治不稳定性持续影响在岸市场，所以开曼群岛作为设立私募股权基金目的地的吸引力就不断提高。

为帮助基金经理判断开曼群岛是否为其基金的正确选择，我们列出了在设立私募股权基金时需要考虑的一些重要因素，并概述了必要的文件和相关法规。

主要考虑因素

1. 您应当采用什么基金结构？

开放式基金允许投资者定期赎回，是采用流动投资策略的基金（例如对冲基金）的不错选择，而封闭式结构适合于需要更长投资到期时间的基金。

在封闭式基金中，投资者在基金结束前不能赎回或退出基金。另外，封闭式基金仅在指定期间内接纳投资者，因此在认购最后期限结束时的投资者数量是固定的。由于投资者想知道其资本需要被捆绑多长时间，所以封闭式基金通常拥有一个有限的存续期。

2. 有限合伙

对亚洲私募股权基金而言，最常用的载体是豁免有限合伙。在开曼群岛，《豁免有限合伙法》（“ELPL”）规管该等类型之合伙的组建。如欲根据ELPL进行登记，该类合伙必须有一名普通合伙人和至少一名有限合伙人。豁免有限合伙并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业务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因此，与第三方间的合同及其他文件将由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订立。

ELPL项下有不同对于豁免有限合伙架构的特定要求，其中包括必须有至少一名普通合伙人存在于开曼群岛（可以采用各种形式），且当合伙资不抵债时，普通合伙人有责任承担合伙的所有债务和义务。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ELPL，有限合伙人的作用与普通合伙人极为不同。有限合伙人是被动投资者，不得参与合伙开展的业务，否则有限合伙人也会面临为合伙的债务和义务承担责任的风险。但ELPL的“安全港”条文使有限合伙人能就合伙担当某些角色或采取某些行动，而无须冒着失去有限责任身份的风险。例如，有限合伙人可批准合伙协议的修订，自身担任或提名他人担任普通合伙人、合伙或合伙人理事会或委员会的成员，或与普通合伙人进行协商或向其提供建议。

3. 豁免公司/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虽然不常用，但豁免公司或独立投资组合公司（SPC）是亚洲私募股权基金的另一选择结构。根据开曼群岛针对SPC的法规，资产和负债彼此分隔。SPC的吸引之处是其能在单个载体中实现这种分隔，从而避免为实现相同效果而注册成立多家独立公司时产生的费用。SPC可用于建立多个单一投资者投资组合，旨在满足某个投资者的特定需求，且无需向SPC中的其它投资者披露该等投资组合的详细信息。

在认购方面，与有限合伙类似，SPC可在指定期间内接受认购。当需要进行投资或支付费用和支出时，SPC的董事将提取资本承诺，随后会向投资者发行体现出资额价值的适当数目的股份。

4.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个选择是以有限责任公司（“LLC”）的形式设立私募股权基金；LLC融合了公司的很多特征及合伙的灵活性。不同于合伙，LLC可由单个成员组建。成员获得一份LLC权益，代表（例如）一份损益、投票权及收取股息的权利。

5. 首选基金结构

一般而言，封闭式开曼群岛豁免有限合伙是亚洲私募股权基金的首选载体，同时注册成立一间开曼群岛豁免公司作为其普通合伙人。下文简要概述了一些适用的关键法规和文件。

法规

作为封闭式基金，它在开曼群岛《互惠基金法》下不属于互惠基金，故不受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的监管。

虽然根据开曼群岛《证券投资业务法》（“SIBL”）的规定，普通合伙人可获豁免取得执照，但除非因其普通合伙人的身份而属必要或附带，否则普通合伙人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合伙和普通合伙人必须在开曼群岛设有注册办事处（将由康德明客户服务提供）。

注册成立

康德明客户服务将监督普通合伙人注册成立为开曼群岛豁免公司，以及基金设立和登记为豁免有限合伙。这通常会在向开曼群岛注册处处长提交每份申请之后的48小时内完成。但除非使用加急服务，否则开曼群岛注册处处长发出普通合伙人的公司注册证书和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及合伙的注册证书可能需时最多7-10个工作日。

为简化设立流程，基金将以康德明客户服务的标准有限合伙协议成立，该协议由普通合伙人与担任初始有限合伙人的人士（且该人士通常会在投资者有限合伙人加入之后退出合伙）签订。

基金文件

一般而言，基金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协议设立基金，并就其整体运营作出规定。标准康德明客户服务有限合伙协议将予以修订，以涵盖初始有限合伙人的退出，并反映有关投资者有限合伙人加入的其它商业和运营条款。

- 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包含与认购基金的有限合伙权益有关的详细信息，包括资本承诺和银行账户。

- 第 9 章声明

第 9 章声明中包含 ELPL 规定须提供的详细信息（例如普通合伙人和合伙的名称和注册办事处，以及合伙的存续期），并会向开曼群岛注册处处长办理存档。

- 私募股权招股书（“PPM”）

PPM 在发出时应包含所有重大商业和运营条款及相关信息，以反映交易结构，包括关于基金关键条款、适用风险因素、任何可能的交易渠道及管理团队专业知识的信息披露。

- 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将采用康德明客户服务适用于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豁免有限责任公司的标准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 发起决议

决议由普通合伙人的董事通过，其中涵盖（例如）对经修订及重列有限合伙协议和认购协议的审阅和批准。

/ 作者

香港
Piers Alexander (龙翔德)
合伙人
piers.alexander@conyersdill.com
+852 2842 9525

/ 全球联系方式

开曼群岛
Kevin C. Butler，合伙人
开曼群岛办事处负责人
kevin.butler@conyersdill.com
+1 345 814 7374

迪拜
Fawaz Elmalki，董事
迪拜办事处负责人
fawaz.elmalki@conyersdill.com
+9714 428 2900

伦敦
Linda Martin，董事
伦敦办事处负责人
linda.martin@conyersdill.com
+44(0)20 7562 0353

新加坡
Alan Dickson，董事
新加坡办事处负责人
alan.dickson@conyersdill.com
+65 6603 0712

本文无意取代法律建议或法律意见书。其内容亦非详尽无遗，只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香港
香港中区
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第一座29楼
电话：+852 2524 7106

更多详情，敬请联系：MEDIA@CONYERSDILL.COM

关于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是一间具有领导地位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就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毛里求斯之法律提供意见。康德明拥有分布于世界各地八间办事处内的逾 130 位律师，并与康德明客户服务公司集团有联属关系，而康德明客户服务公司集团提供公司管理、秘书、信托和管理服务。